

稅務新聞 108-0524

- 一、立法院今(24)日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有助節能減碳、綠色消費及改善空氣污染。
- 二、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發現來源不明所得時該如何處理。
- 三、個人出售專利權 要稅。
- 四、個人持有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按非自願性因素移轉 20%稅率計算交易所得稅，以財政部公告情形為限。
- 五、新婚、離婚、分居夫妻 怎麼稅。
- 六、扣繳單位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電子勞務，應辦理 扣繳申報。
- 七、高價乘人小客車的折舊費用認列財稅有差異。
- 八、出租屋當社會宅 免營業稅。
- 九、藥局如有銷售藥品或其他貨物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一、立法院今(24)日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有助節能減碳、綠色消費及改善空氣污染

發布日期：108-05-24

類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業於今(24)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第 11 條之 1

於條文生效日起 2 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下同)2 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下稱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減徵貨物稅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表及減徵貨物稅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二、修正第 12 條之 6

報廢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或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且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依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稅額以 40 萬元為限，適用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減徵貨物稅申請期限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環保署定之。

財政部說明，該修正草案係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刺激消費活絡經濟，及加速汰換大型車，防制空氣污染。該部業邀集經濟部、環保署及稽徵機關研訂減徵貨物稅稅額表及減徵貨物稅申請期限、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並將積極宣導相關措施，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該法案順利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發現來源不明所得時該如何處理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近日民眾詢問於申報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所下載的所得資料清單，發現有來源不明的薪資所得及其他所得，不知該如何處理。

該所進一步說明，民眾查詢年度所得資料時，發現有遭虛報薪資或其他所得時，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提出檢舉，若經查證屬實，將註銷該筆所得，並針對虛報薪資或其他所得之營利事業，稽徵機關除剔除該筆虛列費用予以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誠實申報，若發現有短漏報收入或虛列成本費用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曾詩涵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109 分機

更新日期：108-05-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個人出售專利權 要稅

2019-05-24 02:4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進入倒數計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個人出售專利權，在報稅時記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即使約定分年收取價金，仍應在專利權讓與登記年度申報，以免被稽徵機關查獲，遭補稅處罰。

南區國稅局近期接獲民眾詢問，出售專利權給某公司，並在 2018 年 2 月 1 日與該公司簽訂專利權讓與契約書，同時辦理讓與登記，約定價金為 400 萬元，但未保存成本及費用相關證明文件。

國稅局官員對此回應，個人出售專利權屬「財產交易」，應在專利權讓與登記年度，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餘額，列報財產交易所得。

如果納稅義務人無法提出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時，可依收入 30% 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

【2019/05/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個人持有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按非自願性因素移轉 20%稅率計算交易所得稅，以財政部公告情形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持有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稅(新制)適用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之 20%稅率，應以財政部公告之情形為限。

該局受理王君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房地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主張其年事已高，居住安養中心，因路途遙遠無力管理房地，出售房地屬「非自願性因素」，自行以稅率 20%計算稅額；惟查王君情形非屬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爰按稅率 45%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個人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按稅率 20%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86990 號公告，前揭規定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情形如下：

- 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 二、個人依民法第 796 條第 2 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 三、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 四、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 五、個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 六、個人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須交易其應有部分者。但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新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欲適用「非自願性因素」之 20%稅率，請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財政部公告規定，以免申報錯誤嗣後遭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鄭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301)

更新日期：108-05-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新婚、離婚、分居夫妻 怎麼稅

2019-05-24 02:4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指出，新婚、離婚或分居夫妻 5 月申報綜所稅時，應注意稅法規定。本報系資料庫

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婚姻關係存續情形將影響報稅方式。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指出，新婚、離婚或分居夫妻 5 月申報綜所稅時，應注意稅法規定，以免申報錯誤遭國稅局連補帶罰，導致荷包大失血。

台北國稅局表示，當婚姻關係存續中，除非有法定事由可分開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外，夫妻所得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婚姻關係存續對報稅影響

婚姻狀態	報稅影響
新婚	申報結婚年度綜所稅，可選擇合併或分開；往後年度必須合併
離婚	申報離婚年度綜所稅，可選擇合併或分開；往後年度不得再列報前配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
分居	原則上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翁至威／製表

國稅局指出，納稅人與配偶在年度中結婚或離婚，在辦理當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分別或合併申報。

例如同性婚姻今（24 日）起上路，今年登記的伴侶，明年申報今年綜所稅時，

可選擇合併或分別申報，但往後年度就必須合併申報。

不過如果是分居的納稅人及配偶，國稅局提醒，原則上必須合併申報，除非有遭受家暴、取得保護令，或符合民法規定難以維持共同生活，分居六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採分別財產等情形，才可分開各自辦理綜所稅申報及計算稅額，免合併歸戶核課。

國稅局舉例，王先生與配偶在 2013 年間結婚，後來夫妻感情不睦而分居，王先生 2018 年辦理 2017 年綜所稅結算申報時，雙方都沒有在結算申報書中填載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也未勾選「分居」，就各自分別辦理結算申報，最後導致短漏稅額，遭國稅局補稅，並依法處漏稅額 0.2 倍罰鍰。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夫妻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可自各類所得合併計稅、薪資所得分開計稅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稅中選擇最有利方式。

如果僅因夫妻感情不睦而分居，導致無法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可分別填報申報書，但仍應在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勾選「分居」字樣，由國稅局按夫妻所得額、扣除額資料歸戶，據以核定夫妻各自應補徵或退還稅額，否則恐涉及規避累進稅率，遭國稅局開罰。

【2019/05/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扣繳單位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電子勞務，應辦理 扣繳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網路連線、虛擬主機、視訊瀏覽、音頻廣播、線上交易平台、線上遊戲、線上廣告等以數位型態使用之電子勞務銷售予我國買受人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8 條之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所取得之報酬，其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舉例說明：本國企業 A 公司給付國外 B 公司 10 萬元在國內刊登線上廣告服務，由於 B 公司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A 公司於給付款項時，應按扣繳率 20% 計算，扣繳稅款 2 萬元(10 萬元×20%)；如 B 公司事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 30%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A 公司則以核定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扣繳稅款為 6,000 元(10 萬元×30%×100%×20%)。

該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支付跨境電商勞務服務費時，不論金額大小，皆應依法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請務必多加留意，以免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 張股長 08-8892484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8-05-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高價乘人小客車的折舊費用認列財稅有差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抑制奢靡消費習性、節約能源，在稅法上，對營利事業購置高價位的乘人小客車，所計提之折舊，訂有限額標準。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購置高價位的乘人小客車在財務會計上，大多採平均法提列折舊，也就是以取得成本減去殘值後之餘額，於耐用年限內平均提列折舊費用，但在稅法上，營利事業購置高價位的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如屬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的營利事業，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限。另外，如果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

舉例說明，甲公司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 900 萬元購置乘人小客車一輛，耐用年限 5 年，預估殘值為 150 萬元，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在財務會計上，每年提列折舊金額 150 萬元【 $(900 \text{ 萬元} - 150 \text{ 萬元}) \div 5 \text{ 年}$ 】，惟在稅法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3 款規定，甲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只能以 250 萬元限額內計提折舊，每年可列報折舊金額只有 41.67 萬元【 $150 \text{ 萬元} \times (250 \text{ 萬元} \div 900 \text{ 萬元})$ 】，因此，超限折舊額為 108.33 萬（150 萬 - 41.67 萬元）。

但是小客車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營利事業在計算處分損益時，稅法上之規定與財務會計處理則是一致的，仍應以實際購置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承前例，如甲公司之小客車於使用 2 年後（106 年 12 月 31 日）出售，出售價款為 700 萬元，依財務會計處理計算處分資產利益 100 萬元【售價 700 萬元 - 未折減餘額 600 萬元（ $900 \text{ 萬元} - 150 \text{ 萬元} \times 2 \text{ 年}$ ）】，於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也是要列報處分資產利益 10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購買高價乘人小客車，除應注意稅法上折舊限額的規定外，於出售，或毀滅、廢棄時，更別忘了要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的未折減餘額，作為計算處分資產損益的基礎，以避免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莊審核員 06-2298145

更新日期：108-05-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出租屋當社會宅 免營業稅

2019-05-24 02:43 經濟日報 記者曹逸雯／台北報導

財政部日前發布最新解釋表示，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興辦社會住宅，作為社會住宅供居住、長照、身障、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使用者，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徵營業稅。

《住宅法》規定，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供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在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取得之租金收入，以及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可免徵營業稅。

官員表示，目前依規定即已免營業稅，但因實務上國稅局有詢問過，所以發布解釋令來說明，也讓未來執行上有所依循。

管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去年也曾詢問過免徵營業稅的問題，內政部營建署即函復表示，按住宅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或第 2 項第 4 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至於民眾如果出租房屋給地方政府或是包租代管業者作為社會住宅使用，在所得稅方面也有減免，每月每屋租金收入最高可享有 1 萬元的免稅額，在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時還可按租金收入的 60% 計算，比一般包租公的 43% 更優惠。

【2019/05/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藥局如有銷售藥品或其他貨物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如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藥局經營方式如係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未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核屬藥師、藥劑生提供專業性勞務，其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而向健保局領取之調劑費及藥品費，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惟應屬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應課徵綜合所得稅；倘藥局經營處方箋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還兼營一般成藥或營養保健食品、尿布、奶粉等其他貨品銷售業務者，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就其銷售一般成藥藥品或其他貨品之收入，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呼籲兼營一般成藥藥品或其他貨品銷售之藥局，其銷售一般成藥藥品或其他貨品之收入，如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者，請儘速向藥局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蘇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450）

更新日期：108-05-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